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，以上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，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，外汇汇率/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以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，累计交易额度控制在10,000万美元或者等值外币以内，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”

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及实际运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罗金明、张志勇、郑曙光